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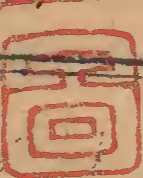


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九

士喪禮下第十三之

鄭氏康成曰。既夕。士喪禮下篇也。大戴第五。

圖書戴第四。別錄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。黃氏榦

曰。案此篇名既夕禮。鄭目錄云。別錄名士喪禮下篇。

周官注所引亦皆稱士喪禮下。今復士喪禮下以從

舊名。敖氏繼公曰。此禮承上篇為之。乃別為篇者。

以其禮更端也。篇首云既夕哭。故亦以既夕名篇。



古者簡冊以竹爲之。而所編之簡不可以多。故每於文多者釐而爲二。如此經士喪之有既夕。少牢之有有司徹。是也。此篇黃氏榦依劉氏向別錄目爲士喪禮下。今從之。記總二篇目爲士喪記則可。目爲既夕記則偏舉不該。若少牢之有有司徹則無礙矣。續通解所以此用劉向。而彼仍二載也。

### 既夕哭。

鄭氏康成曰。謂先葬二日。與葬間一日。既夕哭出。

門哭止復外位時。

賈疏據經夕哭請期之明日開殯。遷祖。又明日柩行乃葬。故知是葬前二日。

與葬間一日也。既殯後朝夕哭在殯宮。於此日夕哭訖。出寢門復外位乃請期。如下文所云也。不於既朝哭而待既夕哭者。以明日朝始啓殯。不可隔夕哭也。

**在**

鄭氏康成曰。此諸侯之下士一廟。其上士二廟。則

先葬前三日。賈氏公彥曰。一廟則一日朝。二廟則二

日朝。故上士先葬前三日也。若然。大夫三廟。葬前四日。諸侯五廟。葬前六日。天子七廟。葬前八日。差次可知。

**下**記朝禰訖而適祖。無厥明之文。是二廟以一日而

畢也。曾子問：謂天子國君之喪，祝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。卒哭而後，主反其廟，則無庸越六日八日而徧歷之矣。大夫亦有太祖廟，禮當同之。士無太祖，故二廟並朝。與鄭賈以每日一廟為計日之差，是必不然。其義互見。下代哭章。

請啓期告于賓

注今文啓為饗

**義**鄭氏康成曰：將葬當遷柩于祖，有司於是乃請啓其期於主人，以告賓。賓宜知其時也。賈氏公彥曰：

復外位時，有弔賓來，亦在外位，故請期因告賓也。敖氏繼公曰：鄉者既卜日，即告於異爵者及衆賓。賓固知其葬日矣，則啓之期不言可知。而有司必請其期以告於賓者，重慎之至也。於夕哭而賓在焉，則其朝夕哭之儀同矣。此不載主人答辭者，下文已明，故略之。

**案**告于賓，蓋兼來者與未來者而言。以夕哭未必盡來，若告之使來會葬，則宜徧也。下文請祖期，請葬期，皆不云告于賓者，亦告可知。蒙此文故略之耳。

有請啓期

夙設盟于祖廟門外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祖。王父也。下士祖禰共廟。

賈疏下記云。其二廟

則饌于禰。則此經所朝。據一廟者。而言設盟于祖。是一廟者。祖禰共廟也。專言祖。據尊者而言。

賈氏

公彥曰。小斂設盥盥在東堂下。大斂設盟于門外。約小

斂盥在東堂下。則大斂盥在門外東方。此下陳鼎如大

斂奠。此盥亦設在門外東方可知。敖氏繼公曰。設盥

為舉鼎及設奠者也。一廟而祖禰皆在焉。惟云祖者。是

禮主於祖也。

陳鼎皆如殯。東方之饌亦如之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皆。皆三鼎也。如殯。如大斂既殯之奠。

敖氏繼公曰。皆如殯。謂三鼎之面位與其實。皆如鄉

者門外所陳殯奠之鼎也。東方之饌云如殯。亦但據其

盛者言之。其遷祖奠之脯醢當在甗北。不別見者。略之。

**案**此所陳者。祖奠也。其陳之在祖廟門外。東方之饌。亦

饌於祖廟之東堂下。祖奠之前。先有遷祖之奠。故敖云

脯醢併饌於此。柩入廟後，先設從奠。徹從奠而後設遷祖奠。徹遷祖奠而後設祖奠。明日乃設遣奠。此其序也。

### 夷牀饌于階間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：朝祖正柩用此牀。賈疏：柩至祖廟兩楹間，尸北首之時。

乃用此牀也。 楊氏復曰：朝祖時載柩有軹軸，正柩則有夷牀。

敖氏繼公曰：階間，祖廟堂下。

**存疑** 敖氏繼公曰：此即歸者承尸於堂之牀也。

**案** 小斂之牀以承尸，此牀以承柩。廣狹崇卑或不一式。

敖氏謂夷牀即承尸之牀，以夷字同耳。殆未必然。

### 右陳祖奠器饌

### 一 燭俟于殯門外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：早闇以為明也。燭用蒸。賈疏：周官甸師氏以薪蒸。

役外內饗。注云：大曰薪，小曰蒸。又少儀：主者執燭抱燹。注云：未蒸曰燹，燹即蒸。 賈氏公彥曰：

二燭者，以開殯徹奠。下注云：炤徹奠與啓殯者是也。故

於此豫備之。

丈夫髮散帶垂，即位如初。鬢側瓜反。

鄭氏康成曰。為將啓變也。

賈疏。小斂時變服。男子括髮免。散帶。壘。婦人髻。

今將啓殯見尸柩。如初。朝夕哭門外位。敖氏繼公曰。故變同小斂時也。

皆為之於次。乃卽位。髻者。去冠與纒而為露。新也。將髻

髮者必先髻。故言此以明之。亦與前經髻髮互見也。此

斬衰者耳。其齊衰以下則皆免。散帶。壘。解其三日所絞

者也。凡大功以上皆然。髻與散帶。壘。未殯之服也。是時

棺柩復見。故復此服焉。此但言丈夫。是婦人不與也。婦

人之帶所以不散。壘者。初已結本。又質而少變。故於此

不可與丈夫同也。其所以不言髻者。婦人不當髻者。雖

未殯亦不髻。則此時可知矣。其當髻者。自小斂以來至

此自若。無所改變。故不必言之。

**有髮** 鄭氏康成曰。此互文以相見耳。髻。婦人之變。

賈疏。是

婦人之變。則免是男子之變。今丈夫見其人。不見免。則

丈夫當免矣。婦人見其髻。不見人。則婦人當髻矣。故云

互文以相見也。 賈氏公彥曰。小斂時。斬衰男子括髮。齊衰以

下男子免。此不言男子括髮者。欲見啓殯之後。雖斬衰亦免。而無括髮。知者。喪服小記云。君弔。雖不當免時也。

主人必免。不散麻。雖異國之君。免也。注云。為人君變也。以此言之。啓後主人免可知。若然後至卒哭。其服同矣。以其反哭時更無變服之文。故知同也。李氏如圭曰。為母於即位又哭而免。斬衰啓殯乃免。禮之差也。

**案**括髮與免。形制略同。但麻與布異耳。將啓斬衰者復小斂時之服。無緣舍括髮而以免也。然則小記所云者。蓋指已葬之後言之。與若母喪則啓殯時自應免矣。

### 婦人不哭。主人拜賓。入即位袒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此不蒙如初者。以男子入門不哭。故也不哭者。將有事。止謹囂也。賈疏謂將有啓殯之事。敖氏繼公

曰。婦人不哭。說見於前。

**案**此拜賓亦在門外三三拜之。丈夫入門不哭。婦人俟男子哭乃哭。凡朝夕哭之節皆然。此亦然。但下文祝命哭乃哭。則丈夫之不哭。又待告啓也。

商祝免袒。執功布入。升自西階。盡階不升堂。聲

三啓三命哭。免音問。注今文免作纒。





**禮記**

鄭氏康成曰。執功布。為有所拂仿也。

賈疏。拂仿。猶言拂拭。下經

一云。柩用功布。是拂拭去塵。且去凶邪之氣也。

聲三。三有聲。存神也。啓三。三言

啓。告神也。舊說以為聲噫與也。

賈疏。曾子問。祝聲三。注云。警神。即此存神也。彼

亦以為噫歎。蓋舊說然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商祝。公有司也。其為士。但

當弔服加麻。此時有事於柩。故復為之袒免。

### 燭入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炤徹與啓殯者。

賈疏。一燭於室中炤徹奠。一燭於堂炤開

殯殯也。

### 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。取銘置于重。

重。有龍反。下同。注。今文銘

皆作名

**正義**

敖氏繼公曰。祝降者。周祝取銘而降也。不言其升。

故以降見之。與夏祝交。事相接也。唯云交者。亦相右也。

凡交而非相右者。經必言相左以別之。夏祝與執事者

升。取宿奠也。祝取銘置于重。為啓殯遷之。取銘在前。置

於重在後。乃合而言之。文順耳。

**案**有事於尸柩者。商祝也。有事於奠者。夏祝也。有事於

銘與重者。周祝也。其職有常。故各共而不亂。周祝取銘。夏祝徹奠。自襲小斂之時而已然矣。注謂夏祝取銘。周祝徹奠。非也。徹奠者。當有四人。夏祝但執醴耳。不言執事者。省文也。此宿奠。從至廟而設之。既徹降。執之。立於西堂下以俟。其位則東面北上。與入廟而俟於堂下同。疏謂奠於序西南。非也。

### 踊無算。

**鄭氏康成曰。**主人也。李氏如圭曰。為見柩。

商祝拂柩用功布。幘用夷衾。幘忽烏反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拂去塵也。幘覆之。為其形露。敖氏繼公曰。形露猶露見也。賈氏公彥曰。夷衾於後無徹文。當隨柩入壙。

矣。敖氏繼公曰。夷衾即小斂後覆尸者也。以其事相類。故復用之。魏氏了翁曰。柩出南首。

### 右啓

遷于祖用軸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遷于祖。朝祖廟也。檀弓曰。殷朝而殯。

于祖周朝而遂葬。

孔氏穎達曰殷人尚質死則為神故朝而殯于祖廟周則尚文親初歿未

以神事之故殯于路寢及朝廟遂葬。

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。賈疏曲禮

出必告。反必面。

崇精問葬母亦朝廟否。焦氏曰內豎職。王后

之喪朝廟則為之蹕。是母喪亦朝廟明也。婦未廟見不

朝廟。

**祖禰共廟遷于祖則禰在其中。統於尊者之辭也。檀**

**弓云喪之朝也。順死者之孝心也。其哀離其室也。故至**

**於祖考之廟而後行。敖氏謂以昭穆同。又當祔之於此。**

**故遷于祖。夫然則唯朝祖而不及禰乎。若不相似然。**

**殯時升棺用軸。故啓殯而降。出殯宮門。入廟門而升也。**

**亦用之。軸制注疏見上篇。**

**重先。奠從。燭從。柩從。燭從。主人從。**

**鄭氏康成曰行之序也。賈氏公彥曰柩前後皆**

**有燭者。以其柩車為隔。恐闇。故各有燭以炤道。若至廟。**

**燭在前者升炤正柩。在後者在階下炤升柩。故下記云。**

**燭先入者升堂。東楹之南西面。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**

下是也。敖氏繼公曰。主人從衆。主人以下從。婦人從女賓。從。男賓在後。女賓以上。其行皆以服之親疏為序。服同乃以長幼也。經但言主人從者。以其餘皆從可知也。葬而從柩之序亦然。

**鄭氏康成曰。**主人從者。丈夫由右。婦人由左。以服之親疏為先後。

**注據內則。**謂丈夫由右。婦人由左。此謂尋常行路則然耳。若從柩則必男為男焉。女為女焉。且出寢門入廟

門。門中迫隘。男婦非可以竝行也。敖說得之。

### 升自西階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柩也。敖氏繼公曰。升自西階。神之也。凡柩歸自外而入廟者。既小斂則升自阼階。未忍異於生也。既大斂則升自西階。此亦入廟耳。故其禮與夫斂而入者同。

**存疑**鄭氏康成曰。猶用子道。不由阼也。

**案**不由阼階。父在者則然耳。今此所喪者父也。生時由

昨久矣。不必以猶用于道為義。故敖氏據曾子問說之。方小斂則將大斂於阼。故由阼。既大斂則遂就西階而殯焉。亦近遠之別也。

奠俟于下。東面北上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俟正柩也。賈疏既正柩乃設奠。

敖氏繼公曰。

北上。則中席在後也。記云。中席從而降。

主人從升。婦人升。東面。眾人東即位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位。東方之位。李氏如圭曰。東階下西面位。 賈氏

眾下當從敖氏補主字

公彥曰。舉主婦東面。主人西面可知。眾主人以下從柩。

至西階下。遂鄉東階下。即西面位。敖氏繼公曰。婦人

東面。當負序。以辟奠者之往來。東即位者。乃眾主人也。

脫一主字耳。以記攷之可見。此時堂下之位亦如朝夕

哭。不皆在東方。

正柩于兩楹閒。用夷牀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兩楹閒。象鄉戶牖也。是時柩北首。賈疏

朝祖不可。以足鄉之。敖氏繼公曰。兩楹閒。東西節也。其於楹閒

為少北。此正柩于堂。正與小斂後尸夷于堂者相類。

**案**賈氏公彥曰。鄉戶牖。則在兩楹間而近西矣。記云。

夷牀。輶軸饌于西階東。夷牀俟正柩而言西階東。則正

柩于楹間近西可知。

**案**經言兩楹間。注云鄉戶牖。則戶牖之間。適當兩楹之

間。士大夫之室居中。而左右各有房。康成此注足以為

明徵矣。賈氏欲伸其東房西室之說。故遷就其辭而云

近西耳。夷牀饌堂下。則西階東。使其升也。升堂上。則兩

楹間。欲其正也。各有攸當。豈必因其西而西之乎。且婦

人位於西。設奠者必由之。若柩近西。不婦其太偏邪。

### 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。

**正義**敖氏繼公曰。柩東。明近於柩。鄭氏康成曰。如初。

如殯宮時也。賈疏亦如殯宮三分庭。一在南二在北而

待正柩訖

乃置之也

### 席升設于柩西。奠設如初。巾之。升降自西階。

欽定義禮疏義流 卷三 士喪禮下

**正義** 敖氏繼公曰。席設于柩西。亦差近於柩。奠設于席前。亦當柩少北。柩北首。西乃右也。於此奠焉。與奠于尸右之意同。不統於柩。奠宜統於席也。不去席者。先已用席。則不變之。且奠於尸。與奠於柩。亦宜異也。鄭氏康成曰。從奠設如初。東面也。賈疏。如殯宮室中東面。設之於席前也。不統於柩。神不西面也。不設柩東。東非神位也。賈疏。據神位巾在與而言。之者。為禦當風塵。賈疏。檀弓云。喪不剝奠也。與祭肉也。與。據小斂奠。殯奠。朔奠。薦新奠。有牲肉。不可俛露。故巾之。此從奠。脯醢醴酒。無祭肉。亦巾之者。以在堂風塵。故也。朝夕奠在室。不巾。

**何氏** 鄭氏康成曰。席設于柩西。直柩之西。當西階也。

**禮** 奠無席。則統於尸。有席。則統於席。此時柩雖北首。以有席。故奠設于席前。而東面。如此。則奠近柩。而席稍遠矣。席雖稍遠。必不當西階。以醴酒脯醢。占地無多。且席西為舉奠者往來所由也。記云。將載。祝及執事。舉奠戶西南面。東上。舉奠者自戶以西。則席尚當西楹之東。明矣。

**通論** 楊氏復曰。喪奠之禮有三變。始死。奠于尸東。小斂

奠亦如之。既殯奠于室之奧。設席東面。朝夕奠朔月奠薦新奠亦如之。啓殯入廟。席設于柩西。奠設如初。如初者。如室中之神席東面也。朝祖奠亦如之。降奠及祖奠遣奠皆如之。但設于柩東爲異。

主人踊無算。降拜賓卽位踊。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。

**正義** 敖氏繼公曰。主人卽柩東之位則踊。既奠乃降也。卽位亦在阼階下。襲亦在序東。婦人由足出於柩南也。

西面于阼階上亦南上。若有南面者則東上。鄭氏康

成曰。親者西面。堂上迫。疏者可以居房中。賈疏房中西面 賈

氏公彥曰。婦人不卽鄉柩東西面者。以主人在柩東。待設奠訖。主人降拜賓婦人乃得東也。

**禮記** 主人在柩東。由足而西。至西階乃降。主人既降。婦人乃得由足而東也。

**禮記** 鄭氏康成曰。設奠時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。奠畢。乃得柩東西面。



案柩北首。婦人不可由其首。則注謂戶西南面。殆未必然也。初升時但東面耳。由足而東。則疏而幼者前行。故心西則北上。柩東則南上也。主婦以下西面。則疏者當南面。如親者多而西面不能容。則應有南面者。而疏者居房中矣。

右朝祖

薦車直東榮北軒

鄭氏康成曰。薦。進也。進車者。象生時將行陳駕也。

賈疏。曲禮云。君車將駕。則僕執策立於馬前。已駕。僕展軛效駕。是生時將行陳駕。今陳車亦象之也。今時謂之魂車。賈疏注以漢法况之。以輶。輶也。輶人爲輶。輶亦謂之輶。車當東榮西上於中庭。賈疏。此車。即記云薦乘車。次陳道車。臺車。以次而東。是西上也。中庭者。南北之中。教氏繼公曰。知在東方之中庭者。以雜記所言。贈車之位定之也。教氏繼公曰。北軒者。以柩北首故耳。

教氏繼公曰。此即遣車也。

春官巾車職。大喪。飾遣車。遂厥之行之。凡周官言厥者。皆明器也。故注云。遣車。一曰鸞車。謂陳駕之行之。使

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。夏官校人職。飾遣車之馬。及葬埋之。注云。言埋之。則是馬塗車之芻靈。是則遣車。載遣奠之。句牲而置之。椁之四隅者。非真車。非生馬。卽檀弓塗車芻靈是也。若此所薦之三車。則豈藉人舉之以行。而駕之之馬。又可得而埋之乎。敖氏謂此卽遣車非也。曲禮。祥車曠左。注云。祥車。葬之乘車。卽此所薦車也。以其載皮弁服朝服蓑笠之等。魂神所依。故亦謂之魂車。

**通論** 敖氏繼公曰。乘車之前。一木當中而曲。縛衡以駕馬者。謂之輶。大車之前。二木在旁而直。縛軛以駕牛者。謂之輶。

**圖** 輶輶。散文則通。實指則別。考工記輶人車人言之析矣。

### 質明滅燭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質。正也。賈氏公彥曰。自啓殯至在道及祖廟。皆有二燭爲明。以尚早也。今至正明。故滅燭。

敖氏繼公曰。燭堂之上下者。

徹者昇自阼階。降自西階。

**鄭氏康成曰。**徹者辟新奠。賈疏將設遷祖之奠。故徹去從奠以辟之。

敖氏繼公曰。徹者無由足之嫌。故得升自阼階。從其正

禮。亦可以見此奠者自西階升之意矣。徹奠不改設于

序西南。亦以無俎而非盛饌故也。

**鄭氏康成曰。**不設序西南。已再設為褻。

從奠唯醴酒脯膾耳。本無改設序西南之理。不以再

設故。

乃奠如初。升降自西階。

**鄭氏康成曰。**為遷祖奠也。奠升不由阼階。柩北首。

辟其足。賈疏來往不可由柩首。又飲食之事。不可褻之。而由足。故升自西階也。徹由足者。舊奠則由足。

無嫌。李氏如圭曰。亦柩西席前設之。敖氏繼公曰。此

奠亦惟以脯醢醴酒。

**從奠。**即昨日之夕奠也。此遷祖奠。則本日之朝奠矣。

唯於質明後不用燭耳。其脯醢。則設祖奠饌于東方時

在甌北者。徹從奠而後設遷祖奠。徹遷祖奠而後設祖奠。祖奠則殷奠也。凡設殷奠。當夕則不夕奠。當朝則不朝奠。以日奠不過於二也。

**餘論** 朱子語類問朝祖時有遷祖奠。恐在祖廟之前。祖無奠而亡者難獨饗否。曰。不須如此理會。禮說有奠處自合有。無奠處自合無。更何用疑。

**案** 始死之後。將葬。柩行之前。無頃刻離於奠者。直以是為魂魄之所馮焉。若祖禰在廟。而以喪奠干之。是黷且不類也。問者昧於吉凶之分。非可與言禮者。故朱子以不答答之。

### 主人要節而踊

**禮記** 鄭氏康成曰。節。升降。賈氏公彥曰。奠升時。主人

踊。降時。婦人踊。由重南。主人踊。此不言婦人。文不具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節。謂徹者奠者之升降。與奠者由重南東時也。要節而踊。丈夫婦人皆然。如其在殯宮之儀。惟言主人。亦文省。

徹者升自阼階。丈夫踊。降自西階。婦人踊。奠者升自西階。丈夫踊。降自西階。婦人踊。奠者由重南東。丈夫踊。疏遺徹者則不備。

薦馬。纓三就。入門。北面交轡。圉人夾牽之。御者

執策立于馬後。圉魚呂反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駕車之馬。每車二疋。賈疏。即薦車之馬也。下經云。公

昭兩馬。兩馬。士制也。此纓。今馬鞅也。賈疏。纓是夾馬頸車三乘。馬則六疋矣。故以馬鞅解之。

就成也。諸侯之臣。飾纓以三色而三成。賈疏。中車職。上公纓九就。侯伯

纓七就。子男纓五就。諸侯之臣。不得與子男同。則大夫士同三就。此三色。則如聘禮記朱白蒼也。此二

色者。蓋條絲也。賈疏。謂以絲為條。其著之如鬪然。賈疏。爾雅釋言。鬪。鬪也。郭

注云。鬪。染毛為之。鄭注。巾車云。玉路金路象路之樊。及纓。皆以五采鬪飾之。此士車纓三就。以三采絲為條。飾之。但著之則同。故云其著之如鬪然。

天子之臣如其命數。賈疏。典命。三公八命。其卿六命。大夫四命。出封皆加一等。故其就得與諸侯同。依命數

其色則無過五采鬪。天子之大夫以上。五采鬪與諸侯同。士五命以下。當與諸侯之臣同矣。

王之革路條纓。賈疏。王革路木路。不用鬪。而用條絲為纓。與此纓三色者同。

圉人養馬者。賈疏。周官校人職。乘馬一師。在四圉。以其養馬。故使之薦也。在

左右曰夾。賈疏。每馬二人。文。既奠乃薦者。為其踐汚廟

中也。

賈疏欲其既薦即出。

賈氏公彥曰。薦馬并薦纓者。纓為馬

飾。故與馬同時薦之。下記云。薦乘車。纓轡貝勒懸于衡。

又云。道車載朝服。橐車載蓑笠。注云。道車橐車之纓轡

及勒。亦懸于衡也。若然。薦車時纓懸于衡。此薦馬得有

纓者。以薦車時懸于衡。至薦馬又取而用之。故兩見之

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三就。采三匝也。惟言入門則是但沒雷耳。

每馬兩轡。交轡而夾牽之。謂左人牽右轡。右人牽左轡

也。馬有纓而無樊。蓋臣禮也。春秋傳。衛仲叔于奚請繁

纓以朝。孔子非之。

**罔人職**。凡喪紀牽馬而入陳。謂此也。凡有車馬必有

罔人。則罔人亦私臣之屬矣。

**石室**。鄭氏康成曰。凡入門。參分庭。一在南。賈氏公彥

曰。大禮。陳事在庭。庭為三分。一分在北。則繼堂而言。一

分在南。則繼門而言。此繼門故云參分庭。一在南。不言

門左門右。則當門之北矣。

經但言入門。固無以見其距門遠近之節也。參分庭一在南置重之處。則薦馬必不於是焉可知。

哭成踊。右還出。還音旋。下竝同。

**正義** 敖氏繼公曰。哭成踊。圍人與御者也。雜記云。薦馬者哭踊。右旋者。西上也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主人於是乃哭踊者。薦車之禮成於薦馬。

**義** 薦馬所以終薦車之禮。圍人御者哭踊而出。喪無不致其哀。猶祭無不致其敬也。鄭與孔賈皆以哭踊屬主人。玩此及雜記上下文意。敖說殆是與。又案徹奠設奠之時。薦車薦馬。其事相接。作經者置奠事於車與馬之間。見堂上堂下彼此竝作也。薦馬在後。固欲其速出。然亦非薦車既久而停以待之也。學者善會之。

賓出。主人送于門外。

**正義** 敖氏繼公曰。送亦拜之。門。廟門也。

右薦車設遷祖奠薦馬

### 有司請祖期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將行而飲酒曰祖。祖始也。賈疏詩韓侯出祖是

將行飲酒也。死者始行亦曰祖。亦因在外位請之。當以告賓。賈疏既夕哭訖。因在

外位請啓期。此亦因外位請祖期。故云亦也。此賓。即上來弔主人啓殯者。賓每事畢輒出。賈疏

有司請期之禮。每皆待事事畢。因主人出在外位乃請之。如篇首云請啓期。此云請祖期。下云請葬期。皆因出在外位請之。

故云每事也。

**義** 喪無飲酒之禮。但以還車鄉外之節為行始。名之曰

祖耳。

### 日日側

**正義** 賈氏公彥曰。此主人辭。鄭氏康成曰。側。眊也。謂

過中之時。敖氏繼公曰。有司既得祖期。不言告賓者。

於請啓期已見之。此可知。故略也。下經請葬期亦然。

**存疑** 敖氏繼公曰。不用日中者。辟殷人所尚也。檀弓云

殷人尚白。大事斂用日中。

**案** 自啓殯朝祖。以主載柩飾棺諸事相接無間。勢不能

及日中而祖矣。且祖奠即以當夕奠。日過中則為陰候



之始。雖視常日之夕奠差早。而要為夕之分也。若以日中則非其宜。祖與斂事不類。殷人未必日中而祖也。又何辟乎。

### 右請祖期

主人入袒。乃載踊無算。卒束襲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袒為載變也。乃舉柩卻下而載之。賈疏

柩在堂北首。今卻下以足鄉東。束棺於柩車。賈疏柩車

前。下堂載於車。故謂之卻。車也。四輪迫地。其舉狀如長牀。兩畔豎輪子。載柩訖。以

物束棺。使與柩車相持不動。此束非棺束。喪大記。君蓋

用漆。三社三束。檀弓。棺束縮二橫三。彼是棺束也。賓出。遂匠納車于階間。謂此

車。賈疏下。賈疏。下。記文。敖氏繼公曰。主人入袒當在阼階下。既載

則在柩東。柩東之位。亦當柩少北。

**案**降柩仍用軸。降自西階。乃載之柩車。下注云。柩車在

階間少前。參分庭之北。以其北當容婦人之位。故以三

分之北為節。蓋自其始載而已然。及既祖不改也。主人

此時在柩東。於尸為左。柩車之前束在北。

### 降奠當前束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下遷祖之奠也。當前東。猶當尸牖也。

亦在柩車西。教氏繼公曰。亦當柩少北。東有前後。賈疏言前東則有後東可知。

賈氏公彥曰。卒束乃云降奠。則未束以前。人各執之。可知。

知。

商祝飾柩。一池紐。前經後緇。齊。三采。無貝。經丑成反。

敖作積。齊臍同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飾柩為設牆。柩也。賈疏。設牆柩。即加帷。荒是也。巾

奠乃牆。謂此也。賈疏下。記文。猶有布帷。柩有布荒。賈疏。在旁。曰帷。在上。

曰荒。總名為柩。柩之言聚。諸飾之所聚也。對言之。則帷為牆。荒為柩。通言之。言牆即兼柩。檀弓。周人牆置。及此巾。奠乃牆是也。言柩亦兼牆。周官縫人。縫棺飾衣。嬰柩之材是也。荒。蒙也。取蒙覆之義。池者。象宮室之承雷。以竹為之。狀如小車。笭衣以青布。賈疏。生人宮室。以木

為承雷。仰之以承雷水。死者無水可承。用竹。直象平生有之而已。一池。縣於柩前。賈疏。喪大

記。君三池。大夫二池。士一池。君三面俱有。大夫縣於兩相。士唯縣於柩前面而已。紐。所以聯帷

荒。前赤後黑。因以為飾。孔氏穎達曰。荒在上。帷在旁。屬紐以結之。與束棺屬披之紐別。

左右面各有前後。齊居柩之中央。若今小車蓋上。裝矣。

賈疏。齊。若人之臍。亦居身之中央。漢時小車蓋上有裝。在蓋之中央。故舉以為說。以三采。緇為

之上朱中白下蒼。

賈疏聘禮記三采朱白蒼彼據纁藉此齊用三采亦然。

著以祭。

賈疏以祭著之使高元士以上有貝。

**案**棺飾曰桺蓋以杞桺為骨而外以布衣之桺者以其

質言牆者以其形言也池孔氏謂織竹為籠蓋為長籠

仰之類池也齊荒之頂也若今之轎頂然喪大記士一

貝與此異記者各舉所見故有異同耳注謂天子之元

士有貝此諸侯之士故云無貝乃因其不合而強為之

辭。

**通論**

鄭氏康成曰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也帷荒皆

所以衣桺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。

桺象宮室懸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霄然君大夫以銅為

魚懸於池下揄揄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繒而垂之

以為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魚上拂池雜記曰大夫

不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縫合雜采

為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也又曰采青黃

之間曰絞人君之桺其池繫絞繒於下而畫翟雉焉名

曰振容。又有銅魚在其間。大夫去振容。士去魚。孔氏  
穎達曰。池。織竹為籠。三池者。諸侯禮也。天子四池。諸侯  
闕後。故三也。大夫二池者。賀云前後各一。庾云兩邊而  
已。一池者。唯在前也。不振容者。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  
為振容也。齊五采者。謂鼈甲上當中央形。圓如車蓋。高  
三尺。徑二尺餘。以五采繒衣之。列行相次。又連貝為五  
行。交絡齊上也。三采者。絳黃黑也。

**案**飾棺之法。莫詳於大記。當互攷之。然孔氏所言三色。

與此注異。不知其何所本也。大夫二池。象前後雷。則賀  
說近之。

**餘論**朱子曰。某舊為先人飾棺。考制度作帷荒。延平先  
生以為不切。禮文繁多。使人難行。後聖有作。必稍裁減。  
方始行得耳。

**設披**披彼義反。注今  
文披皆為藩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披。絡柩棺上。貫結於戴。人居旁牽之  
以備傾虧。賈疏。喪大記注云。戴之言值也。所以連繫棺  
束與柩材使相值。因而結前後披也。合此注

言之。則戴兩頭。皆結於柳材。又以披在棺上。絡過然後貫穿戴之。連繫棺束者。乃結於戴。餘披出之於外。一畔有二。為前後披。使人持之以備傾虧也。

賈疏引此者。證披連戴而施之。

許氏慎曰。從旁持曰披。

孔氏穎

達曰。披用帛為之。以一頭繫於戴。出一頭於帷外。人牽之。若柩車登高則引前。適下則引後。歛左則引右。歛右則引左。

**案**周官司士注云。披。柩車行所以披持棺者。有紐以結之。謂之戴。結披必當棺束。於束繫紐。視此注尤明爽。

**通論**鄭氏眾曰。披者。扶持棺險者也。天子旁十二。諸侯

旁八。大夫六。士四。

**案**大記。君纁戴六。纁披六。大夫戴前纁後立。披亦如之。士戴前纁後緇。二披用纁。先鄭乃加一倍數之者。以執披之人言耳。下記云。執披者旁四人。

屬引屬音燭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屬猶著也。引所以引柩車。

賈疏引謂拂繩。鄭注

喪大記云。在棺曰紼。行道曰引。言紼見繩體。言引見用力。古者人引柩。賈疏雜記云。乘人專道而

行。又云。諸侯五百。大夫三百。皆是。引人也。春秋傳曰。坐引而哭之三。敖氏繼公曰。引。柩

車之索也。屬之於車輅。云引者。以用名之。凡引。天子用

六。諸侯四。大夫士二。

**案**雜記諸侯執紼五百人。大夫執引三百人。以此差之。

則士執引者二百人。與。下經云。實土三。主人拜鄉人。則

皆鄉人為之矣。四閭為族。八閭為聯。以相葬埋。族師掌

之。而統於司徒之教。民間之相為者然也。况於士之官

治其喪者乎。曲禮曰。助葬必執紼。束棺於柩車者曰

束。連繫棺束與柳材而結之者曰戴。貫結於戴而出之

於外。人居旁牽之者曰披車之轅。前後出。橫縛於轅。以

屬引者曰輅。以長繩屬輅之兩端。而人引之者曰引。行

道曰引。屬於柩車者也。在棺曰紼。說柩車而但屬於棺。

謂遷祖時及在壙將窆時也。其為繩一也。

### 右載柩

陳明器于乘車之西。

乘繩 證反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明器。藏器也。賈疏。自苞筭以下。總是藏器。以其俱入壙也。

檀弓云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於生器竹不

成用瓦不成味賈疏彼注云味當作沫沫饋也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

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篳篥敖氏繼公曰陳

于車西其在東堂之南與

**鄭氏**康成曰陳器于乘車之西則重之北也李氏如圭

曰薦車陳于南北之中庭重三分庭一在南明器陳于乘車之西知在重北

**案**薦車乘車直東榮道車棗車以次而東則東堂之南

尚空也重置於庭當東西之中乘車之距之也遠焉得

及重之北乎且陳塗當階為往來之所由明器必不越

陳塗而西可知

折橫覆之折之設反覆芳屋反

**鄭氏**康成曰折猶廢也賈疏窆畢加壙上所以承抗席若廢藏物然

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橫陳之者為苞筭以下緝於

其北便也覆之見善面也賈疏善面鄉上賈氏公彥曰折於

抗席前用而不加於抗席之上者以其重大故別陳於

南用之仍在茵後敖氏繼公曰陳折云橫則是折之

狀當與抗木之橫者相似。但未必有縮者耳。於此橫陳之。蓋象其在壙也。後言橫者縮者皆放此。自抗木至茵。亦後用者先陳。此折之用。在抗木之前。乃首陳之者。以其差重大於抗木。故特異之與。

**存疑**

鄭氏康成曰。折。方鑿連木為之。蓋如牀。而縮者三

橫者五

賈疏。此無正文。以經云橫覆之。明有從。既為從。橫。即知有長短廣狹。以承抗席。故以如牀解之。

無箚。

**折**。蓋以板片為之。以其在棺飾之上。不宜以厚重者

壓之也。且其上有抗木以為固。則此固無須厚重矣。注疏。敖氏均以意度之。而敖氏差近。首陳之者。為其親棺。故與。

抗木橫二縮二

抗苦浪反。劉音剛。後同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抗。禦也。所以禦止土者。其橫與縮各

足掩壙。

賈氏公彥曰。壙口大小無文。但明器等皆由

羨道入。諸侯以上又有輜車。亦由羨道入。壙口惟以下

棺則壙口大小容棺而已。今抗木亦足掩壙口而已。



### 加抗席三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席所以禦塵。

賈疏。抗木在上。故云禦土。抗席在下。隔抗木。慮

有塵。鄉下。故云禦塵。

賈氏公彥曰。抗木不言加。明別陳於折之

北。抗席言加。加於抗木之上可知。下云加茵。明又於抗

席之上加之。此三者。後陳者先用。故先陳抗木。次陳抗

席。而後陳茵。及葬時茵先入。擴窆事訖。加折壙上。則先

用抗席。後用抗木。是其次也。敖氏繼公曰。此席在茵

與抗木縮者之間。是亦縮也。不言者。亦文省耳。每席之

長亦與壙齊。用時云覆。則此陳時卻也。李氏如圭曰。

古之為椁。累木於棺之四旁。而上下不周。棺之下藉以

茵。其上加以折。次加抗席。次加抗木。故陳時亦重累陳

之。

**案**抗木入壙。則兩端置於椁上。喪大記注云。抗木之厚。

蓋與椁方齊。椁繞四旁。而抗木在上。此即椁之蓋也。東

西曰橫。南北曰縮。橫者合三片。而足掩壙。縮者合二片

而足掩壙。一橫一縮。兩層重之。所以為固密也。抗席其

用葦若萑與廣輪必足掩壙。席之三重亦欲其周壘也。抗木與茵俱兩重。而以席之三重者置於其間。又取相變也。

加茵用疏布。緇翦有幅。亦縮二橫三。茵音因。注今文翦作淺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茵所以藉棺者。翦淺也。幅緣之。敖氏繼公

曰翦與有幅皆未詳。或曰有幅謂繚縫之而不削幅也。亦亦抗木也。及其用之木

三在上。茵三在下。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。賈疏說卦傳參

大兩地奇偶之數取於此。敖氏繼公曰疏布六升以上至四升者

也。茵與抗木其陳之用之橫縮之次各不類。蓋貴相變也。

**案**後陳者先用。則茵先其橫者。次其縮者。抗木先其縮者。後其橫者。經文甚明。且於相變之例吻合。注茵三在下。傳寫者訛為茵二。而疏即作茵二解之。乃令讀者展轉迷眩。今以經正之。

器西南上。綯耕反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器目言之也。陳明器以西行南端為

上。精。屈也。不容則屈而反之。敖氏繼公曰。器自苞而下者也。均其多寡。分爲數列。以要方也。其前列始於茵北之西。以次而精焉。其後列不過於茵北之東可知矣。器主於入壙。故南上。

### 茵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茵在抗木上。陳器次而北也。賈氏公彥曰。茵非明器。而言之者。以器從茵。鄉北爲次第故也。敖氏繼公曰。茵之下有抗席抗木。唯言茵者。指其

可見者言也。

### 苞二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所以裹遺奠羊豕之體。賈疏。下文既設遺奠。乃云

苞牲取下體。故知苞二所以裹奠。

### 宵二黍稷麥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筥。畚種類也。賈疏。舊說。畚以盛種。故云。畚種。此筥與畚俱盛種同類。故舉以爲况。其容蓋與筥同一殼。賈疏考工記。瓶人爲筥。與筥俱盛黍稷。故約同之。

甕三醢醢屑。冪用疏布。

甕烏貢反。注今文冪皆作密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甕。瓦器。其容蓋亦一穀。

賈疏聘禮記致饗餼云甕

十二升。此甕約同之。

此屑。薑桂之屑也。內則曰。屑桂與薑。

無二醴酒。冪用功布。皆木桁久之。

桁戶郎反。又戶庚反。一戶益反。

久鄭讀為灸。敖讀如字。注古文甕皆作廡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甕亦瓦器。桁所以庋苞筍甕甗也。每

器異桁。李氏如圭曰。言皆知異桁。

孔氏穎達曰。桁以木為之。置於

地。所以庋甕甗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謂皆以桁久之也。久

說見上篇。

**案**

凡酒。稻為上。黍次之。梁又次之。雜記云。醴者。稻醴也。

則此醴酒蓋用其上者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久當為灸。謂以蓋案塞其口。

**正義**

敖氏以木桁為久之之物。所以著苞筍甕甗之底。而

使之平也。參觀上篇重鬲久法。其說似為得之。甕甗既

冪之。宜無庸更塞其口矣。

用器。弓矢。耒耜。兩敦。兩杆。槃。匱。匱實于槃中。南

**流**。敦音對。杆音于。匝音。移注。今文杆為梓。

**鄭氏康成**曰。此皆常用之器也。杆。盛湯漿。槃。匝。盥

器也。流。匝口也。敖氏繼公曰。耒。耜。田器也。耜以起土。

耒其柄也。此有爵矣。乃以耒耜為用器。為其有圭田。故

也。孟子曰。卿以下必有圭田。圭田者。主人所親耕以共

祭祀之齋盛者也。

**無祭器。**

**鄭氏康成**曰。士器略也。大夫以上。兼用鬼器。人器

也。賈疏。明器。鬼器也。祭器。人器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祭器尊。唯尊者乃得

用之。鄭氏以此士喪禮無祭器。故意大夫有之。然亦未

有以見其必然。若天子諸侯則固宜有之矣。

**有燕樂器可也。**

**鄭氏康成**曰。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。賈氏公

彥曰。樂器。升歌有琴瑟。庭中有特懸。云可者。許其得用

也。敖氏繼公曰。如琴瑟之類是也。檀弓云。琴瑟張而

不平。竽笙備而不和。有鐘磬而無篥簾。其此之謂與。云

可亦不必其用之也

役器甲冑干箠

箠 箭 赫反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此皆師役之器甲鎧冑兜鍪干楯箠

矢箠。賈氏公彥曰上用器有弓矢此箠內無矢示不

用也下記云薦乘車鹿淺箠干箠革鞞者是魂車所載

象生者與此干箠別。

**餘論**敖氏繼公曰箠不屬用器乃屬役器豈以有師役

方用之乎。

燕器杖笠翬

翬 師 插反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燕居安體之器也笠竹篋蓋也。賈疏

青之翬扇。賈氏公彥曰杖所以扶身笠所以禦暑翬

所以招涼皆燕居用之。

**通論**李氏如圭曰周官大喪司弓矢共明弓矢司兵廡

五兵。眡瞭廡樂器典庸器廡筍簋笙師鑄師籥師司干

竝廡樂器及葬奉而藏之又樂師凡喪陳樂器則帥樂

官。

**案**巾車設遣車。厥之行之。車僕。厥革車。司常建厥車之旌。及葬如之。校人飾遣車之馬。及葬埋之。皆共明器者也。此篇無一及焉。則鄭氏謂士無遣車。信矣。

### 右陳器

**總論**荀氏况曰。具生器以適墓。象徙之道也。略而不盡。貌而不功。趨輿而藏之。明不用也。象徙道又明不用。所以重哀也。劉氏熙曰。送死之器曰明器。神明之器異於人也。

**餘論**朱子答明器之問曰。禮既有之。自不宜去。然亦更在斟酌。今人或全不用也。又曰。苞苴糝以盛羊豕。五穀酒醢醢。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。然實非有用之物。且脯肉腐敗。生蟲聚蟻。尤為非便。雖不用可也。

### 徹奠。巾席俟于西方。主人要節而踊。

**鄭氏**康成曰。巾席俟于西方。祖奠將用焉。賈氏公彥曰。此徹遷祖奠者。為將還車。更設祖奠也。敖氏

繼公曰。徹者由東方。當柩車之南。折而西。至柩車之西。南。折而北。東面而徹奠。既徹。至西方。折而南。乃由重南東也。要節者。東方西鄉時。丈夫踊。既徹。西方南鄉時。婦人踊。由重南東時。丈夫踊也。此時徹奠。辟還柩也。不改設。亦以無俎也。

**有疑** 鄭氏康成曰。要節者。來象升。丈夫踊。去象降。婦人踊。徹者由明器北西面。既徹。由重南東。不設于序西南者。非宿奠也。宿奠必設者。為神馮依之久也。

**案** 注謂明器在重北。故徹者出其北而西。其實明器在陳塗之東。非徹者所經也。有宿奠而不改設者。常日之夕奠是也。有非宿奠而改設者。徹朔奠設于外。如于堂。為將夕奠故也。敖氏析矣。

袒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為將袒變。

商祝御柩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亦執功布居前。為還柩車為節。謂居



柩車前卻行以爲還車者節度。

案啓柩之初商祝拂柩用功布。此注云亦亦者亦拂柩也。

### 乃祖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還柩鄉外爲行始。賈疏。轅鄉外也。祖者始也。

還柩不嫌以足向祖者。庭與堂其地別也。距室則遠矣。

### 踊襲少南當前束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主人也。賈疏。前祖是主人。此襲亦是主人。 柩還則當

前東南。賈疏。車未還之時當前束近北。今還車亦當前束少南。 敖氏繼公曰。不

言主人者可知也。此踊襲皆於故位。既則少南也。主人

柩東之位皆當前束。載時前束在北。及還柩則在南。故

少南以當之。然則柩車雖還亦不離其所也。

還柩車之時。主人當卻行而東。稍遠以辟還柩。既則復於故處。踊襲乃少南焉。衆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自若。

# 婦人降卽位于階間。

**正義** 敖氏繼公曰。柩已還而首南鄉。婦人乃得卽位于其北。位亦當西上。婦人不位于車西。恐妨賓客之行禮者也。

**存疑** 鄭氏康成曰。為柩將去有時也。位東上。賈疏堂上時。婦人在

作階西面。統於堂下。男子。今柩車南還。男子在車東。故婦人降亦東上。統於男子也。

**案** 婦人降由作階。以次而西行。則西上是也。柩以明日行。則婦人降節。非為柩將去也。柩既降。本應從降。但未

祖則不宜立於尸首。故稍俟耳。注蓋未確。凡行列。從無男子婦人相統之法。

**存異** 賈氏公彥曰。婦人不鄉車西者。以車西有祖奠。故辟之在車後。

**凡奠皆在尸右。柩初降時北首。降奠當前東。則奠在西也。及祖而還車。柩南首矣。下云乃奠如初。謂設祖奠于柩車之東。亦當前東也。疏誤。**

**祖還車不還器。**還音旋。下劫。同陸音患。

鄭氏康成曰。祖有行漸。車亦宜鄉外也。器之陳自  
已南上。敖氏繼公曰。不還器者。以陳之之時西南上。  
已見行意也。必云不還器者。嫌車與重皆還。此亦宜如  
之也。

**案**此車。卽所薦之乘車道車。橐車也。薦時北。還時南。  
輶還車者。欲其與柩車同鄉也。器陳時已南上。故不須  
更還。

### 祝取銘置于茵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重不藏。故於此移銘加于茵上。賈疏。重不  
入壙。擬埋於廟門左茵。是入壙之  
物。銘亦入壙之物。故置于茵也。敖氏繼公曰。銘之  
在重。其面外鄉與重之鄉背異。故將還重則徹之。亦以  
是時可以不用銘也。置于茵者。當與之同入壙。

**案**此取銘者。亦周祝也。

**通論**賈氏公彥曰。士無斂旌。唯有乘車所建攝盛之旌。  
并此銘旌而已。大夫以上有斂旌。通此二旌。則備三旌  
也。

二人還重左還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重與車馬還相反。由便也。敖氏繼

公曰。車馬西上。宜右還重一而已。宜左還。皆由便也。二人還之。則凡舉之亦二人矣。重之鄉背不必與柩同。但因還柩之節而併還之也。

**案**左還。自北而東轉。乃南鄉也。經於重言左還。故知車右還也。然則柩車亦右還矣。

布席乃奠如初。主人要節而踊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柩車已祖。可以為之奠也。是之謂祖

奠。賈疏下記云。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。是謂之祖奠。

敖氏繼公曰。記云祝饌

祖奠于主人之南。當前輅北上。巾之。謂此時與。如記所云。則是布席于柩東。少南東面。而奠于其東也。柩已南首。故奠於此。亦奠于尸東之意也。布席于柩西。則北上。柩東則南上。與初大斂時舉鼎以下之儀也。是雖所奠異處。而面位則同。故以如初蒙之。奠者之來由東方。當前輅而西。既奠則由柩北而西。亦由重南而東。反於其

位矣。要節而踊。謂奠者於東方西鄉。時丈夫踊。西方南鄉。時婦人踊。由重南東。丈夫踊也。

**案** 柩南首。奠者自西而東。無由首之嫌者。以有重為之隔也。

**存異** 賈氏公彥曰。祖奠既與遷祖奠同車。西人皆從車而來。則此要節而踊。一與遷祖奠同。

**案** 堂上柩北首。則奠在柩西。初載降奠同之。既祖。柩南首。則奠在車東矣。焉得同乎。疏失之。

### 薦馬如初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柩動車還。宜新之也。

### 賓出。主人送。

**案** 賓入為祖也。主人入祖時。賓亦入矣。方出而旋入者。禮更端也。祖訖乃出。主人出廟門拜送之。

### 右祖

### 有司請葬期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亦因在外位時。賈疏亦者。亦上請啟期。請祖期。皆因在外

位時也

# 入復位

鄭氏康成曰。主人也。敖氏繼公曰。復柩東之位。

**通論** 鄭氏康成曰。自始死至於殯。自啓至於葬。主人及

兄弟恆在內位。賈疏。始死未小斂以前。位在室中尸東。小斂後。位在阼階下。啓殯。柩既入祖廟。

**案** 位正在阼階下。皆在內位也。

既殯。主人喪次在寢門外。則外位也。自朝夕哭奠外

皆居之。啓殯則棺露。與未殯時同。主人不可離尸柩。故

恆在內位。非拜送賓則不出也。

# 右請葬期



